**年大中专毕业生调整改派申报表（表1）**

学院： 报到证号码：（皖教 ）毕字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家庭所在地 |  (省) (市)  (县) |
| 专 业 |  | 学历 |  | 毕 业 时 间 |  | 学号 |  |
| 原报到单位： |  | 新接收单位： |  |
| 毕业生申述改派理由：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A栏**：原报到单位（*即原报到证左抬头单位*）意见：（若原先是派回原籍的，此栏可免签意见） 签 章： 年 月 日 | **B栏**：原备注单位（*即原报到证右下角单位*）意见：（若原报到证无备注单位，此栏可免签意见） 签 章： 年 月 日 | **C栏**：新接收单位（*一般都是指工作所在单位*）意见：（ 申请回原籍者，此栏免签意见）签 章：年 月 日 |
| **D栏**：新接收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人事代理机构（*一般都是指人才交流服务中心*）意见：（ 申请回原籍者，此栏免签意见）签 章：年 月 日 | **E栏**：所在学院意见：签 章：年 月 日 | **F栏**：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意见：（此栏由我中心现场签署意见）签 字：年 月 日 |

**重要提示：**

1、原报到证左抬头单位若是原户籍（生源）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的*（一般是指：某省（市或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人社局、教育局等），*A栏和B栏可免签意见。

2、新接收单位无人事代理权的（一般是指：外资企业、个体或私营企业），需在D栏签署单位所在地人事代理机构意见（一般指当地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）；若改派回原籍，则C栏和D栏均免签意见。

3、被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公立医院或公立学校，编外聘用的，参照第2条执行。

4、被中央驻皖企业、省属国有企业录用的，D栏可免签意见；被上述企业分（子）公司录用的，要签署总公司人事部门（*或人力资源部门*）意见。

5、E栏意见毕业生联系所在学院办理。

6、F栏意见就业指导中心现场办理，咨询电话：0553-3932539。

**7、如不慎遗失；或者放弃“专升本”、放弃读研，要求补办报到证的，请使用“表２”。**

如果您公务繁忙，可以请人代办。您需要手写一份委托书（加个人签名），再让受托人带上自己的身份证和您的身份证复印件即可。

 皖南医学院制